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據訴，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校長張明侃疑在校園內四處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且疑利用教師成績考核制度打壓教師，或放任教師性騷擾而不處理。另該校就近日發生之性別平等事件疑消極處理，張校長甚疑於112年11月29日之校務會議中，公開遭性侵學生之個人資料與隱私。究實情為何？張校長及相關人員有否違法失職？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關卷證，嗣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2日不預警履勘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並隨機抽訪相關教師及調閱相關卷證。另於113年2月1日及17日詢問相關證人，並於113年3月5日詢問該校張明侃校長，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下稱新街國小)校長張明侃，僅為澄清媒體新聞報導一事，竟於112年11月29日全校教師週會公開場合中，洩漏足以辨識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下稱A生)身分資料與案情，不僅導致他人知悉後散布，致使A生採取自傷行為，並衍生後續更為嚴重之校園安全事件，使A生遭致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張明侃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保密規定，後經桃園市政府依法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並核予申誡1次在案。惟張明侃身為校長且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具備性平概念與意識以最高標準謹慎處事，並受保密義務之拘束。然於本院詢問及桃園市政府詢問時，仍辯稱未說出案情與姓名云云，並無檢討反省之意，顯然欠缺性平教育法紀觀念。且針對歷次A生家長及教師陳情與相互興訟等事件，未能就本院糾正案意見積極提升對特教學生教育知能，仍採行公事公辦態度因應，致無法理解特教生身心議題及學習困境，迄今仍無法進行有效溝通並尋求降低親師生衝突之解決方法，肇致校園持續不安及紛擾，情節重大已難辭其咎，也牴觸CRC平等不歧視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惟審酌張校長上述行為，對比所受懲處，顯未符比例原則，應參照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重新檢討議處。**

###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次按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年3月6日已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5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24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均已明文規範校園性別事件所應遵守之法令及應為保密之義務。

### 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爰張明侃任職新街國小校長且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自應負有保密義務。惟渠僅為向學校教師澄清媒體新聞報導一事，竟於112年11月29日全校教師週會公開場合中，洩漏足以辨識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身分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經查，**張明侃校長因112年11月26日有民眾公開陳情並經媒體披露[[1]](#footnote-1)後，為澄清媒體新聞報導一事，112年11月29日在全校教師週會中(當日應到人數為135人、實到人數約7至8成，無簽到退機制)，於各處室業務報告後，主動播放民眾陳情影片，並向全校教師進行說明**，會議總結略以：「有關一名女子11月26日在柯文哲2024公民監票計畫活動現場提出對本校之誤解與質疑，今特以該現場影片及本案相關實情現況報告向本校教職員工澄清。」

#### **嗣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分別於112年12月1日及4日收受民眾陳情，指稱新街國小校長於公開會議場合談論孩子的性別事件，**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12月4日、5日分別函請該校說明。**惟該校於112年12月11日函復略以：「本校於112年11月29日為召開校內『教師週會』，並非『校務會議』，本會議為學校內部各項溝通檢討會，並非對外開放之公開會議。當日會議校長總結時，針對112年11月26日柯文哲座談會民眾陳情乙案做說明，期間並未提及任何學生個資，……。」且未提供錄音檔等事證。**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12月20日、113年1月11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於112年12月20日訪談張明侃校長時表示：「說到性別事件時，並未說出案情與姓名。」**

#### **然經本案調查委員於113年1月12日不預警履勘新街國小，並調閱112年11月29日全校教師週會之錄音檔發現，張明侃校長於教師週會中，確實曾提及校園性別事件經過，並散布足資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資訊。**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亦曾於113年1月13日收受會議錄音檔，經本院勘驗113年1月12日本院所收受之錄音檔，以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摘錄當日張明侃校長之發言內容互核，尚無明顯差異，應可堪信該錄音檔為真實。

#### 復據桃園市政府亦認定該校校長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有關保密規定，裁處校長罰鍰3萬5千元並予以申誡1次：

##### **經查校長發言雖未指名道姓學生個資，惟本案自109年起廣受監察院關心及媒體關注，另陳情人頻繁投書媒體狀況致使學校教師議論，考量校長身分應謹慎公開發言之內容，且針對陳情人與學校長期溝通爭議，缺乏敏感度，致洩漏案情有影射學生身分之虞，且引發後續相關陳情及案生涉及違反校園安全之行為，**因校方檢具錄音檔證據足以認定校長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嗣經113年1月31日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臨時會議決議裁處校長罰鍰3萬5千元整[[2]](#footnote-2)。

##### 另經113年3月25日112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張明侃校長處理本案校園事件核有違失予以申誡1次。

### 惟參酌過去該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會之會議紀錄，均強調「主席致詞：……2.會議內容請務必保密，洩密需負刑法上之責任」、「決議：……依規定請大家遵守保密原則，勿洩漏被害人相關資訊及請勿於會後討論本性平案件」足見相關會議均有宣導保密義務。惟本院於113年3月5日詢問張明侃校長，渠仍表示：「當時我們開的是教師週會，屬內部會議」、「我澄清唯一發生性平是發生在兩件學生不是在老師」、「我多講了兩句學生，但我是要澄清不是老師發生的」、「我只是簡單講過兩句話，我認為那樣不是鉅細靡遺。」以及張明侃校長所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略以：「此會議為校內內部會議、成員為校內老師、不對外公開；校長說明相關事件時，完全沒有洩露學生個資。」顯示張明侃校長欠缺性平法紀觀念甚明。

### **張明侃校長洩漏當事人資訊之行為，致使他人知悉散布，當事人A生****(已畢業，現就讀國中)因上開突發事件而有自傷行為，且已嚴重影響A生日常生活及身心狀況，甚至衍生影響校園安全事件，造成校園不安及紛擾，並遭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張明侃身為一校之長，未能就本院糾正案意見積極提升對特教學生教育知能，仍採行公事公辦態度因應，致無法理解特教生身心議題及學習困境，迄今仍無法進行有效溝通並尋求降低親師生衝突之解決方法，肇致校園持續不安及紛擾，情節重大已難辭其咎，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僅核予張校長申誡1次，未符比例原則，該局應本於權責，針對民眾陳情事項以及張校長違失事實，重新檢討議處違失責任，並依國民教育法第17條及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規定，針對張校長有無不適任之事實予以妥處：**

#### 經查，當事人A生因知悉張明侃校長洩漏渠身分，復加認為張明侃校長未能妥予處理先前本院就新街國小糾正案之經驗，遂心生不滿而於113年1月2日及12日兩度進入新街國小校園持尖銳物品擊碎校長室玻璃2次，欲找校長理論，造成校園不安及紛擾，嗣因新街國小報警後，於113年2月遭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經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A生遭受到鄰居及以前同學之詢問，並認為學校輔導知能不足，導致家庭持續受苦等語。

#### 次查，本院曾於110年11月11日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糾正新街國小(110教正10)，並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同新街國小確實檢討改進見復(110教調25)[[3]](#footnote-3)。**惟張明侃校長雖稱就本院糾正案意見已持續辦理學校特教知能研習並檢討改進等語，然渠推稱「提升知能造成教師放冷箭或寫黑函的素材」、「學校太大，或許部分教師會針對我放暗箭」云云，顯示張校長未能認知渠亦應強化對於特教學生之理解及知能。**

#### 以A生轉銜會議為例，張明侃校長雖稱因A生已畢業，考量無法再輔導A生，爰請A生以書面說明云云，然張校長未能積極提升對特教學生教育知能，仍採行公事公辦態度因應，致無法理解特教生身心議題及學習困境，亦導致A生認為校長阻止其於轉銜會議之發言等。茲摘錄張校長及A生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如下表：

1. 張校長及A生針對轉銜會議之說明

| 張校長說明 | A生說明 |
| --- | --- |
| 1. (轉銜會議)當日是線上會議，A生母親發言很久，後來她找A生來作證學校輔導做得很差。當時好像是暑假期間，A生已經畢業了，所以我確實有講「我會把你講的話轉給○○國中」，我的意思是他已經是國中生，我也沒辦法輔導他了，因此我請A生把問題寫下來，我會把他的意見轉給○○國中做後續輔導。
2. A生在新街國小或許有不好的經驗，我到任時，A生已經六年級，他很聰明，但是當時A生母親不知為什麼偏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我與A生同時相處只有1年，我實際跟他接觸機會很少，反而是跟教師或同仁互動比學生多，我也很訝異為何A生要針對我。我在轉銜會議中的發言，是因為考量無法再對A生做輔導。我也有反省，不要多說多錯。
 | 轉銜會議我被張校長阻止發言，他就會用手勢要我不要發言，他還會在後面說，如果你有什麼建議可以寫在紙上，給校長喔!我們會再幫你轉給國中的校長喔!這聽起來很智障，我都已經在國中了! |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

#### 另有關A生家長指陳，張校長藉由新街國小或其他名義提告，故意取巧將自己摘乾淨等情，經查學校教師曾提告A生家長妨害名譽事件、A生家長亦曾提告學校教師妨害名譽、偽造文書、誣告等事件。然張明侃校長未能妥予解決學校教師與A生家長相互興訟之窘境，且未與A生家長有效溝通，致其認定相關訴訟均為張明侃校長所為，雙方顯然存有極大認知差距。茲摘錄學校教師及A生家長相互興訟情形如下表：

1. 學校教師及A生家長相互興訟情形

| 年度 | 內容摘要 |
| --- | --- |
| 111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告訴人：5位教師。被告：A生家長。 |
| 111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原告之訴駁回。 |
| 112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蕭姓教師。被告：A生家長等人。 |
| 113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被告等因偽造文書、妨害名譽、誣告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告訴人：A生家長。被告：張明侃校長等15人。 |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

#### 張明侃校長於本院113年3月5日詢問時表示：「我真的不知道A生之母為何對我怨恨這麼深。但是A生之母一直認為我針對他，這個結我化解不了」、「112年12月27日並沒有達到溝通效果，因為A生之母對我誤解及怨恨很深……」、「**我覺得很可惜沒把爭議解決，如果新街國小人地不宜，我也不會留任。**」顯示張明侃校長與當事人A生及家長間已喪失互信，亦無法化解彼此歧見之鴻溝。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考核小組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另據國民教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嗣教育部依同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應本於權責，針對民眾陳情事項以及張校長違失事實，重新檢討議處違失責任，並依國民教育法第17條規定針對張校長有無不適任之事實予以妥處。

### 綜上，桃園市新街國小校長張明侃，僅為澄清媒體新聞報導一事，竟於112年11月29日全校教師週會公開場合中，洩漏足以辨識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A生身分資料與案情，不僅導致他人知悉後散布，致使A生採取自傷行為，並衍生後續更為嚴重之校園安全事件，使A生遭致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張明侃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保密規定，後經桃園市政府依法裁處罰鍰3萬5千元並核予申誡1次在案。惟張明侃身為校長且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具備性平概念與意識以最高標準謹慎處事，並受保密義務之拘束。然於本院詢問及桃園市政府詢問時，仍辯稱未說出案情與姓名云云，並無檢討反省之意，顯然欠缺性平教育法紀觀念。且針對歷次A生家長及教師陳情與相互興訟等事件，未能就本院糾正案意見積極提升對特教學生教育知能，仍採行公事公辦態度因應，致無法理解特教生身心議題及學習困境，迄今仍無法進行有效溝通並尋求降低親師生衝突之解決方法，肇致校園持續不安及紛擾，情節重大已難辭其咎，也牴觸CRC平等不歧視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惟審酌張校長上述行為，對比所受懲處，顯未符比例原則，應參照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重新檢討議處。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112年12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A生一事，雖於112年12月27日曾邀集新街國小校長及A生家長召開協調會議，然未能****確實掌握與評估A生訴求，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A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A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A生發生112年12月8日逃家及同年月11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https://www.yk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8570)**」第2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積極督導A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涉有怠失。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113年1月間連續2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A生後續於113年2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A生於113年1月2日發生第1次持尖銳物品敲碎校長室玻璃之曝險行為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僅請所屬國中關注案生狀況並進行心理輔導，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依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處理，直至1月12日發生第2次持刀之曝險行為後，始於1月16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113年1月24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A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A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未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應引以為鑑，賡續依法強化A生家庭及學校輔導支持系統之橫向網絡連結，以預防曝險行為再度發生。**

###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偏差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少年事件處理法[[4]](#footnote-4)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行為。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九）逃學或逃家。**……（十五）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第6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構）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依下列各款情形處理：一、少年有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行為者，依本法規定辦理。二、少年有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第8目、第15目後段行為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三、**少年有第2條第1項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第15目前段行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第2項)各機關（構）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得依少年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共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第7條規定：「(第1項)教育主管機關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應加強預防在學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之三級輔導工作，推廣生活教育活動。(第2項)學校得知，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另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如下：



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6841號函

### 經查，張校長疑於112年11月29日於公開會議場合談論學生校園性別事件後，民眾旋即於112年12月1日、4日分別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兩次陳情上開情事，該局接獲民眾陳情後，僅就張校長是否於教師週會提及學生個資一事進行訪談調查，惟A生於12月間即遭受以前同學及鄰居詢問，致使陸續發生A生離家、自傷行為以及試圖進入校園等高風險行為，然教育局未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積極督導A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113年1月間連續2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A生後續於113年2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且直至上開校安事件發生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始於113年1月24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A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A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也未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少年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共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

#### 據A生家長提供書面說明略以：

##### **因A生於112年12月25日不堪壓力，於上學途中曾繞到新街國小試圖闖入，家長找不到小孩，回想小孩近期行為，盤查可能去處，到新街國小找人，了解狀況後詢問可否與校長會面，卻遭拒而意外爆發衝突，教育局知情後才立即壓時間安排召開112年12月27日協調會議。**

##### 這件事情不管校長承認，還是不承認或是怎麼樣，這件事情就是從新街國小裡面出來的。那他目前為止已經造成了孩子在那一天的隔2週之後自殺，然後甚至離家出走，然後沒有辦法正常就學。

#### 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A生(12月)離家、自傷行為，訴求是要校長道歉。後來發生第1次持鐵鎚闖入校園事件，A生家長說學校有人指認是A生家長到校(意指唆使這件事)，A生認為是他自己的行為與媽媽無關，媽媽被冤枉，他覺得都是自己的錯有(再次)自傷行為，就有了第2次拿菜刀入校事件。……A生認為要鬧大事情才會被解決。**」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於A生因校長發言引發後續相關偏差行為及校園安全事件之處理經過：

#### 112年12月8日A生逃家(屬應預防及輔導之偏差行為)：

##### 據A生家長陳訴及本院訪談A生紀錄，A生於校長發言事件後，於上學途中遇到過去亦曾在新街國小就讀之同學，提及其校園性別事件，爰離家出走。

##### A生所屬國中於當日完成校安通報：

###### A生其離家出走未就學，主類別屬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屬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事件原因及經過：A生無故未到校，後於12月9日仍行蹤未明，家長透過臉書分享希望大家協尋，導師後於12月11日接獲家長訊息告知A生已返家。

###### 處理情形：

通知家屬及相關單位協處。

請導師協助後續關心輔導及瞭解情形。

請○○派出所協助。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加強該生相關心理輔導。

將相關訊息提供給警政單位協尋。

#### 112年12月11日A生返家後知悉係校長透漏其事件後自傷(非屬應預防及輔導之偏差行為)：

##### 據A生家長陳訴、本院訪談A生及證人甲社工紀錄顯示，A生返家後，A生家長告知該性別事件被散布係因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中提及，**A生情緒激動並認為家庭與學校之對立係因自己而起，故產生持刀自傷行為，並致A生家長阻止時遭劃傷、眼鏡碎片傷及眼部後送醫急診等情事。**

##### A生所屬國中於當日完成校安通報：

###### 學生自殺、自傷(自傷行為：有自我傷害行為，但非意圖結束生命)A生其離家出走未就學，主類別屬意外事件，次類別屬自傷、自殺事件。

###### 事件原因及經過：返家後情緒不穩，因此拿刀想要自殘，被母親阻止。

###### 處理情形：協助家長處理(關懷、陪伴)。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加強生命教育宣導。

#### 113年1月2日A生於新街國小發生破壞校內設施事件：

##### A生所屬國中及新街國小皆有完成校安通報。

##### 依學校通報內容A生因認為新街國小散布有關其性平事件，當日上午7時5分至新街國小，拿鐵鎚將該校校長室玻璃敲碎，該校警衛得知後即報警處理，學校教職員學務主任、人事主任、組長等人在旁戒備，後續由警察帶回。

##### **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知悉後，僅請所屬國中關注案生狀況，並針對案生進行心理輔導，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5]](#footnote-5)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6]](#footnote-6)處理，且未積極就A生訴求進行跨網絡單位之協處。**

#### 113年1月12日A生再度闖入校園事件，兩校皆有完成校安通報，當日A生手持菜刀再次闖進校園再次先砸校長室玻璃，得知後隨即報警處理，經新街國小人事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及組長等人在旁警戒，避免衍生其他後續問題。警察於7時20分到校協助處理及勸說，後續由警察帶回。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知悉後，於同日下午1時派遣校安室偕同該府警察局少年隊到校瞭解，請校方向中壢分局申請護童專案，於每日上午7時至8時派遣警力保護學童上課安全、並請警衛於學童在校期間落實執行校門門禁管制及查察圍牆週邊異常徵候、向學童宣導切勿提早到校，並留意可疑人士，適時向師長反映。另該局於同日下午2時派員至中壢分局關心學生，並詢問承辦員警收案後，預計如何處理，依警員提供資訊，向新街國小詢問是否有提告情事，據了解學校當日報案者為事務組長，僅向警察局報案，並未提告，學生當日經法院裁定責付，近日均穩定到校上課。

### A生因於113年1月12日毀損新街國小校長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始請A生所屬國中轉介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並於同年月16日函請該會開案協助，以協助輔導A生偏差行為。另該局為協助A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偏差行為，爰邀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每月定期召開跨局處個案會議，並成立群組，定期分享各網絡單位接觸案家及學生近況，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 113年1月24日第1次會議：補助A生諮商費，協助案生與案母共同進行諮商。另補助學校寒假多元課程計畫，此外，學校亦有提供寒假營隊提供案生參與。另與各網絡單位組成「高關懷群組」，針對案母及A生各網絡狀況即時回報。

#### 113年2月20日第2次會議：討論A生在少年觀護所情形，在所內A生情緒穩定及生活作息正常，與室友互動融洽，想回校讀書，並表示不會再私闖校園。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黃姓督導表示，案母在意A生學業及生涯發展，倘A生裁定責付返校，有關課業補救、生涯輔導部分，請學校專案協助；另考量案生與學校個管教師及專輔教師關係穩定，返校後請持續進行輔導，A生與案母輔導需求由外聘心理諮商師協助，親職教育部分請黃姓督導持續進行。

#### 113年3月14日第3次會議：A生人際交往問題及內在情緒引導是未來重要課題，請心理諮商師協助案生，並由學校專輔教師定期回報輔導情形；A生課業在合情合理原則下如有需求，由該局協助補助經費。

### 113年2月5日法院裁定A生收容至少年觀護所，該局當日已知悉，且案母當日下午至教育局表達訴求，提及倘未調整張校長職務，案母將於開學時，將從事危險行為，爰該局同時協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開學時巡查新街國小校園周圍，以維護校園安全。至有關房東及鄰居要求A生家庭搬離租屋處一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知悉即轉請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復經瞭解，目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租屋補助、諮商補助、急難救助金及法扶資源等。

### 惟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雖曾於111年5月12日、112年10月6日及112年12月27日召開協調會議，處理校長及A生家長之紛爭，惟於112年12月1日、4日分別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校長於教師週會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一事後，僅著重於陳情案件調查，卻未能確實掌握與評估當事人訴求，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與A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甚至A生於112年12月8日發生逃家(屬應預防及輔導之偏差行為)、同年月11日發生自傷行為，該局已接獲A生所屬國中於事發當日之校安通報時，亦未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https://www.yk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8570)」第2條、第6條及第7條：「於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等規定，積極督導A生所屬國中辦理適當處遇措施，該局明顯未能監督所屬即時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涉有怠失。

### 綜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112年12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A生一事，雖於112年12月27日曾邀集新街國小校長及A生家長召開協調會議，然未能確實掌握與評估A生訴求，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A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A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A生發生112年12月8日逃家及同年月11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https://www.yk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8570)」第2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積極督導A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涉有怠失。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113年1月間連續2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A生後續於113年2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A生於113年1月2日發生第1次持尖銳物品敲碎校長室玻璃之曝險行為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僅請所屬國中關注案生狀況並進行心理輔導，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依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處理，直至1月12日發生第2次持刀之曝險行為後，始於1月16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113年1月24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A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A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未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應引以為鑑，賡續依法強化A生家庭及學校輔導支持系統之橫向網絡連結，以預防曝險行為再度發生。

## **有關據訴「新街國小校長疑在校園內四處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等情，經查係因該校校園監視系統老舊，為落實校園安全，爰監視器有汰舊換新或新增移位情形，復經本院現地履勘，監視器裝設位置除幼兒園教室外，均未裝設於教室內，尚屬合理範圍，難謂有侵犯隱私情事。然該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個人隱私，應確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擬定並適時檢討相關管理及調閱等作業程序，以求周妥；另據訴「新街國小校長疑利用教師成績考核制度打壓教師，或放任教師性騷擾同事而不處理」等情，經查該校近3年懲處教師情形，尚無明顯違誤，且該校109年至112年間，亦尚無接獲校內教師之性騷擾申訴，相關指陳缺乏積極事證。**

### 據訴「新街國小校長張明侃疑在校園內四處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等情，經查因該校校園監視系統老舊，為落實校園安全，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補助該校87萬元整；復經本案現地履勘相關監視器未裝設於教室內，並裝設於走廊、廁所及校園死角，尚屬合理範圍，爰所訴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等情，似嫌率斷：

#### 新街國小於112年度提報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建置使用計畫內容如下：

##### 學校現況：

###### 校園監視系統老舊：目前學校使用的監視系統設備為104年所建置，為舊款類比式系統，僅有40萬畫素，拍攝影像模糊，主機係使用電腦架構而非專用型監視錄影系統，加上使用年限久遠，錄影回放歷史資料效能不足。

###### 校園幅員廣大，監視系統布線、監視器數量嚴重不足，未能落實校園安全地圖，造成校園死角，學生安全管理堪慮。

校地總面積28,460平方公尺，共5棟校舍。最後一排校舍後方是濃蔭樹林生態景觀教學區，古蹟日式宿舍群、生態池、體能訓練場等，均為學生下課活動場域。

現今監視系統布線未廣及校園各區，造成校園死角，校園安全地圖缺失，潛在危機影響校園安全管理成效。

###### 長期缺乏經費，無力汰舊換新，監控系統為能全面發揮維護校園安全效益。

##### 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補助新街國小「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建置」共計87萬元整。

#### 經本院現地履勘新街國小校園，該校監視器共計109支，除原本裝設於走道、樓梯監視器90餘支汰舊換新外，新增設或移位之監視器多裝設於綜合球場、學生遊戲區、校舍後方、校園前門及側門處，且除幼兒園教室外，並未裝設於教室內，監視器數量及位置尚屬合理範圍，爰據訴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等情，似嫌率斷。

#### 惟查，該校未具體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確實擬定並適時檢討相關管理及調閱等作業程序。為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個人隱私，該校允宜儘速檢討改進，以求周妥。

### 另據訴「新街國小校長疑利用教師成績考核制度打壓教師，或放任教師性騷擾而不處理」等情，經查該校近3年懲處教師情形，尚無明顯違誤情形，爰所訴濫用考核等情，亦尚缺乏積極事證：

#### 查110年至112年新街國小懲處教師情形如下表：

1. 110年至112年新街國小懲處教師情形

| 時間(年.月.日) | 內容 | 懲處事由 |
| --- | --- | --- |
| 110.3.29 | 申誡2次申誡1次 | 106及107學年度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未通報。 |
| 110.4.19 | 申誡1次 | 霸凌處理文書未依規定送達當事人。 |
| 110.7.28 | 記過1次申誡1次 | 未妥處個別化教育計畫缺失之行政督導。 |
| 111.1.11 | 申誡1次申誡1次 | 1.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
2. 處理業務失當，督導不周。
 |
| 111.6.1 | 記過1次 | 前於輔導主任期間，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 111.9.16 | 申誡1次申誡1次 | 1. 不實申報加班，有具體事實。
2. 未盡加班審查及核定責任，督察不周。
 |
| 112.10.16 | 申誡1次 | 辦理98學年度新生未入學報到業務，未依規定落實訪查與通報作業，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註：另112年9月22日一名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經該校核予曠職1小時登記，該師不服提起申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街國小提供資料。

#### 另查該校109年至112年僅1名教師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接獲民眾陳情教師疑似不適任等情，已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召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處理，且不適任情事並未成立。再查該校109年至112年間，尚無接獲校內教師之性騷擾申訴情形。

#### 又據訴「某位教師積極提供個案學生支援，卻反而引起張校長不滿，因模糊難認定的事情被家長投訴，例如上課內容教學不力、課堂做活動性騷擾女學生等，如今亦面臨要被考核不適任的處境。」等情，經查該師係遭民眾陳訴打學生之手等情，業經校安通報在案，經該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本檢舉案件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本案無被行為人，亦無陳情人所述相關事件，本案經表決不予受理。」

#### 據上，所訴濫用考核及未處理教師性騷擾同事等情，均尚缺乏積極事證。

### 綜上，有關據訴「新街國小校長疑在校園內四處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等情，經查係因該校校園監視系統老舊，為落實校園安全，爰監視器有汰舊換新或新增移位情形，復經本院現地履勘，監視器裝設位置除幼兒園教室外，均未裝設於教室內，尚屬合理範圍，難謂有侵犯隱私情事。然該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個人隱私，應確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擬定並適時檢討相關管理及調閱等作業程序，以求周妥；另據訴「新街國小校長疑利用教師成績考核制度打壓教師，或放任教師性騷擾同事而不處理」等情，經查該校近3年懲處教師情形，尚無明顯違誤，且該校109年至112年間，亦尚無接獲校內教師之性騷擾申訴，相關指陳缺乏積極事證。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參照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重新檢討議處見復。

## 調查意見二，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參處。

## 調查意見，密函復陳情人。

調查委員：葉大華

王幼玲

1. 林耿郁(112年11月26日)。快新聞／女突陳情「新街國小」疑涉性平、吃案爭議　柯文哲當場傻眼，民視新聞網。資料來源：<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3B26W0128>。該新聞報導略以：「……該名黑衣女性，自稱桃園市教育工作者，公開指控中壢區新街國小張姓校長，涉嫌隱匿校園安全、內部性侵問題；且由於張姓校長似與教育單位人員關係良好，因此相關案件都被壓下，最終不了了之……。」 [↑](#footnote-ref-1)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學校違反第22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第24條後段、第27條但書、第28條第4項或第31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footnote-ref-2)
3. 調查意見摘錄如下：

新街國小於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仍頻傳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該校未能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合作輔導機制，亦未落實代理人制度，提供教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及後續輔導措施，致使相關師生輔導功能失效，錯失輔導及預防學生自殺及自傷事件之黃金時機，核有違失。

新街國小於109年1月1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所訴個案情節係學生間衝突行為，尚不構成霸凌，並將調查報告等公文書類郵寄申請人。惟該等書類遭郵局於同年2月10日退回後，該校竟未依該準則規定續行辦理送達申請人事宜，遲至109年11月18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告知陳情人尚未收到調查報告等文書，始請警衛室協助轉交，影響申請人相關救濟權益，核有違失。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新街國小現任張校長未能及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致使該校處理108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EP各項程序瑕疵，爭議不斷，未能有效督飭，亦有怠忽之失。 [↑](#footnote-ref-3)
4.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第1項)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第2項)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footnote-ref-4)
5.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3條第1項第2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footnote-ref-5)
6.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少輔會接獲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構）轉介少年案件，或少年本人主動通知或請求後，應於受理後14日內判斷有無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並決定是否開案輔導；決定結果應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個人。」 [↑](#footnote-ref-6)